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781號

原告 春富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淑

訴訟代理人 林楷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徐嘉瑩律師

被告 林來進 住屏東縣○○鄉○○村○○路○巷○○號
之3

居高雄市○鎮區○○路○○號2樓之1

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原告公司僱用之船長、林毓志則為原告公司董事，被告於101年3月27日、103年11月20日、104年3月2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200,000元、100,000元，原告分別於101年3月27日、103年11月24日、104年3月27日將款項匯入被告或被告指定之帳戶內，合計共600,000元，被告迄未還款。原告於109年3月3日催告仍未獲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

(二)上開101年3月27日之借款300,000元係由林毓志代為匯款入被告帳戶；103年11月20日被告因其母過世向原告借款200,000元，原告係將款項匯入被告配偶林李玉霞帳戶；104年3月27日借款亦由林毓志代為匯款。被告陸續還款124,654元，尚欠475,346元未為還款。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5,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不爭執自101年起至104年間為原告僱用之船長。原告
06 有上開三次匯款至被告或被告配偶帳戶之事實也不爭執。

07 (二)被告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原告雖有匯款予被告，但
08 匯款原因有很多，不能僅以有匯款之事實就認定兩造間有消
09 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提出的春億236號原告公司的明細分
10 類帳等資料，均為原告片面所製作，未經被告簽認，不應作
11 為被告不利之證據。被告也否認原證4付款憑單上簽名之真
12 正，原告應提出原本供被告核對。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匯款均為給付被告薪資，原告未提出曾與被
14 告結算薪資之證明，原告未曾與被告就任職期間之薪資結算
15 ，原告請求並無理由。

1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7 假執行。

18 三、本院的判斷：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0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1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
22 ，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
23 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24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
25 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
26 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28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29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30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31 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1年3

01 月27日、103年11月20日、104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
02 300,000元、200,000元、100,000元，原告分別於101年
03 3月27日、103年11月24日匯款予被告，與被告間成立消費
04 借貸關係既為被告所否認，且抗辯收受上開匯款均係原告給
05 付薪資，則原告自應舉證證明兩造曾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
06 致及交付借款之事實。

07 (二)原告雖提出匯款紀錄，但被告爭執均係給付薪資，原告亦自
08 陳被告確為被告僱用之船員，則被告之抗辯即屬合理，自不
09 能僅有匯款紀錄即認定兩造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雖提
10 出其中一紙憑單（卷第23頁）其上有領款人林來進簽名，但
11 被告爭執簽名真正，原告亦未能提出付款憑單原本及其他證
12 據以供核對，自陳無法提出原本（本院卷第135頁）。是依
13 原告所提證據資料，不能證明兩造間就就上開三筆匯款有消
14 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消費借貸
1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剩餘借款475,346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475,34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20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說明。

23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
24 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